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璟鋒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8039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0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璟鋒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陳璟鋒於民國113年8月2日晚間1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見不認識之施華琴（所涉傷害罪嫌，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該處，竟跟追施華琴進入該址2樓店內後，基於傷害之犯意，將施華琴壓倒在地，再跪在施華琴背上，向施華琴恫稱：「妳再跑就讓妳死」、「妳敢報警就讓妳死」等語，並徒手毆打施華琴之頭部、肩頸、手臂，復取出隨身攜帶之水果刀1把後，再恫稱：「要讓妳死」等語，致施華琴受有左頭部壓痛、頸肩部紅腫、右上臂紅腫等傷害。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審易卷第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施華琴、證人即告訴人鄰居李

01 秉鈞、證人即告訴人親戚施雅云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
02 卷第27至29頁、第33至34頁、第37至38頁），並有臺北市政
03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8月2
04 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各1份、
05 現場暨扣案物照片5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至46頁、第47
06 頁、第53至54頁、第57至5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7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公訴意旨漏未敘及被告亦有對告訴
08 人恫稱：「要讓妳死」等語之事實，應予補充。綜上，本案
09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罪數關係：

13 1.本案被告於實行傷害告訴人之過程，對告訴人為上開恫嚇
14 言詞及舉動，此部分之恐嚇行為應為實害之傷害行為所吸
15 收，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構
16 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容有未洽。

17 2.被告以徒手毆打之方式攻擊告訴人施華琴頭部、肩頸、手
18 臂之行為，係基於同一傷害目的之決意所為，侵害同一告
19 訴人之身體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0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21 傷害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傷害之前
23 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
24 院審易卷第11至57頁），猶不思克制情緒，竟於上開時、
25 地，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實屬
26 不該；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
27 被告並未依約履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
28 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103至104頁、第109頁），
29 併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30 先前從事廚師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見
31 本院審易卷第88頁），復衡以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及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告所有，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在卷（見偵卷第18至20頁、第144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佐（見偵卷第47頁），且該扣案物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亦經認定如上，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追加起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